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182號

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姜惠蓉

相 對 人 聯合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菁

相 對 人 王長怡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14年度存字第678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1年度乙類第1期登錄債券擔保金新台幣貳佰壹拾萬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106條規定甚明。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遵本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275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供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1年度乙類第1期登錄債券新台幣2,100,000元為擔保金，並以本院114年度存字第678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該事件業經終結，聲請人已定20日

01 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為  
02 此，請求返還擔保金等語。

03 三、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114年度存字第678號提存書影  
04 本一件、114年度司裁全字第275號假扣押裁定影本一件、本  
05 院114年度司執全字第150號撤回假扣押執行命令影本一件等  
06 為證，且經本院調閱114年度司裁全字第275號假扣押事件卷  
07 (含假扣押執行卷)、114年度存字第678號擔保提存事件卷、  
08 114年度聲字167號通知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卷，查核無  
09 誤，而本件訴訟終結後，聲請人已先定相當期間通知受擔保  
10 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亦經本院依職權向台灣  
11 台北地方法院及本院民事紀錄科函查未受理相對人對聲請人  
12 提起之民事訴訟及非訟事件，有台灣台北地方法院115年5月  
13 4日函及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在卷可稽，聲請人請求返還  
14 擔保金，自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15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16 官提出異議。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18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